**中共阳春市委党校单位概况**

1. 主要职责

 阳春市委党校是在市委直接领导下宣传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，为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。

1. 机构设置

　（一）本部门无下属单位，部门预算为校本级预算。

　（二）本部门内设机构、人员构成情况：

 **1、办公室：**负责学校的文秘、人事、工资福利、档案、会务、班务等事务，协调本校各股室有关业务工作，起草本校管理制度，做好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做好校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**2、行政股：**负责学校的行政生活和后勤工作，负责接待、办公用品购置、财物车辆管理等相关工作；负责土地、饭堂、宿舍、公用楼房、水电、校道和基建材料的管理；根据权限负责各项建设项目的初步审核；做好校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**3、教研室：**负责学校的教研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，加强与办学有关部门的联系，制订教学计划，聘请教师，做好授课安排，开展教学活动，开展教学科研工作，交流经验，组织听课，指导教师备课和业务进修。做好校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阳春市委党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总编制17人，现有在职在岗人员16人，离退休人员7人。在职人员16人中，其中：行政人员10人、事业人员6人。